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佈

本公告乃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集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度」)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同期下降約39%，主要原因是於2018年四季度，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全部納入不良貸款並足額計提撥備所致。

董事會認為，排除上述因素，本集團整體經營情況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營業淨收入約人民幣168億元，較上年增幅約31%；實現撥備前利潤約人民幣98億元，較上年增幅約39%。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2018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作出。本集團2018年度之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披露內容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審閱本集團2018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3月底前及於2019年4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發佈2018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